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62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7 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7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李福华	40,636,950	13.61
2	康路	36,309,150	12.16
3	张燕生	28,640,264	9.59
4	徐连平	27,298,050	9.14
5	蒋琳华	4,984,250	1.67
6	罗钠	2,245,9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2,420	0.49
8	程希庆	1,000,000	0.33
9	刘娟	940,000	0.31
10	陈能学	920,000	0.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7 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40,636,950	16.49
2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27,298,050	11.08
3	康路	境内自然人	8,328,338	3.38
4	张燕生	境内自然人	6,410,816	2.60
5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4,984,250	2.02
6	罗钠	境内自然人	2,245,900	0.9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62,420	0.59
8	程希庆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41
9	刘娟	境内自然人	940,000	0.38
10	陈能学	境内自然人	920,000	0.3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